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清远市圳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深圳市勇宽华驾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育宽诉被告清远市圳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深圳市勇宽华驾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粤1802民初2425号民事判决书。法院的判决如下:“一、被告清远市圳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涤除原告刘育宽作为被告清远市圳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登记手续。二、驳回原告刘育宽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